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鑫元稳利
基金主代码	000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927,153.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转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95
传真		021-2089211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1月22日起,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报纸调整为《中国证券报》。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151,232.70	82,648,170.79	264,702,273.42
本期利润	28,529,736.86	31,914,800.55	115,664,979.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5	0.0150	0.04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0%	1.26%	3.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7	0.0622	0.04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586,048.68	1,608,666,237.59	3,367,996,987.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59	1.0622	1.049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在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7年8月1日起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由小数点后3位提高至小数点后4位,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原基金合同的约定,2016年末"期末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为小数点后3位。目前系统强制保留4位小数,小数点后第4位强制补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	0.03%	2.91%	0.05%	-1.75%	-0.02%
过去六个月	2.15%	0.03%	4.31%	0.06%	-2.16%	-0.03%
过去一年	4.30%	0.04%	8.85%	0.07%	-4.55%	-0.03%
过去三年	9.58%	0.07%	10.65%	0.08%	-1.0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68%	0.08%	26.52%	0.08%	0.16%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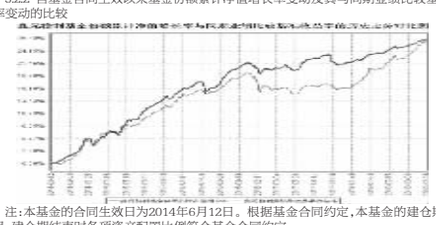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12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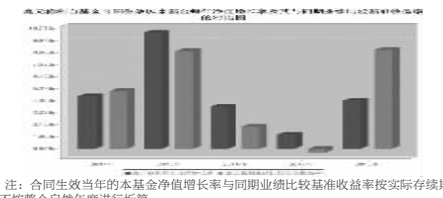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4200	3,572,167.59	40,096.65	3,612,264.24	
2017	-	-	-	-	
2016	1.5000	545,846,462.69	197,949.93	546,044,412.62	
合计	1.9200	549,418,630.28	238,046.58	549,656,676.8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金17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29只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乔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凯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6月12日	2018年2月9日	10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30日至2016年3月2日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6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26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21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学历:经济学专业,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汇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1年4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有丰富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经验。2014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2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6月3日起担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日起担任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17日起担任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7日起担任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2日起担任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13日起担任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17日起担任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3日起担任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22日起担任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19日起担任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25日起担任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郑文旭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2月6日	-	10年	学历: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万得资讯债券产品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东海证券,先后担任债券研究员和研究主管。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信用研究员,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专户投资经理。2018年2月6日起担任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门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结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在研究工作层面,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在投资决策层面,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分级投资权限管理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分管领导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层面,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不同投资组合下达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指令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部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审查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在事后分析层面,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呈现结构性牛市,利率债收益率持续性下行,但中低等级债券尚无人问津。 市场资金面持续宽松,社融增速持续下行、贸易战的反复带来避险情绪回升。自7月中下旬起,由于去杠杆政策节奏调整为稳杠杆,市场风险偏好有所回升。利率债迎来近两个月的震荡盘整,以观察政策效果。信用债则在宽信用政策刺激下信用利差开始下行。一季度及二季度初期,本产品积极参与利率债机会,后续随着产品规模的下降,积极变现所持仓债券应对。下半年,随着规模稳定后,本产品积极配置高等级债券,考虑到市场资金面宽松,适度提升产品杠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鑫元稳利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市场相对一致预期GDP增速为6.4%,较2018年进一步下行,打破持续维持四年的"L"型走势,走向6.3%~6.6%的增速新平台,经济增速下行更多是在经济结构调整与债务约束背景下内生性增速下滑所致。2019年消费增速面临较大下行压力。2018年消费当月增速跌破9%平台,下行趋势明显,创近10年以来的低点,10月汽车销量下降11.7%,下滑幅度明显超市场预期。展望2019年消费前景,影响因素包括收入增长和边际消费倾向(债务约束和对未来信心)。

从收入增长角度,包括两大方面:经济增长和政府减负。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在经历2015年、2016年持续下滑后,2017年和2018年有所企稳,2018年前三季度增速达7.9%。考虑2019年宏观经济大趋势下行,收入增速因经济层面因素而大幅提升概率偏低。统计2009年前上市的A股样本的分行业员工数的增长情况,相对2010-2012年高增长,2013-2016年员工数增长明显下降,2017年增速跌破3%至2.87%,创历史新低。分行业,除地产、保险、医药维持相对较高增长外,新兴产业员工数增长出现明显的下行,而且银行员工数首次出现负增长。结合2018年年底部分龙头企业出现优化和调整人员等信号,2019年就业市场面临较大压力,预计对收入增长影响偏负面。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我们并没有太多不一致的看法,地产投资增速维持-5%~0%,基建维持0%~5%,考虑到我国庞大的基建投资规模,能够维持正增长属于相对较高的结果,制造业投资增速随经济增速下行,预计将至6%左右。我们认为明年投资增速继续下行是大概率事件。进出口方面,因受到中美贸易困扰,发达经济体2019年经济增速下滑以及2018年三、四季度国内进出口抢跑效应,2019年进出口形势比较严峻,月度波动率可能会明显上升,2019年上半年因抢跑效应,增速可能会出现明显下滑,2019年下半年因基数效应,增速回升的预期难度极大,因此,全年出现负增长是大概率事件。

在经济增速不确定性增强、债务约束力加大的情况下,我们认为相应市场化改革也会加快,这部分对预期影响较大,相应会加剧估值波动,有望为2019年提供较大波段的阶段性交易性良机,这部分机会是最值得期待:一是外部因素,中美贸易问题日益严峻,在避免和减缓与美国在贸易方面的冲突,要求倒逼和加快国内体制机制改革;二是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基本上是进入不可维系阶段,基建因债务和庞大基数问题推升乏力,大部分工业品均已过高峰期,消费的存量特征开始显现。对外开放也会加快,从10月份中日两国破冰之旅及中美贸易冲突下中国加快对外政策的调整角度看,2019年对外开放将是改革的一大预期。这如习近平主席在进博会主题演讲中指出,"中国经济是一片大海,而不是一个小池塘。大海有风平浪静之时,也有风狂雨骤之时。没有风狂雨骤,那就不是大海了。"2019年或是风狂雨骤的开始,深度改革加剧短期不确定性,但也会提升风险偏好,震荡加剧。若改革推进顺利,本质上改革经济增长模式,向成熟经济体转变,对股市中长期向好奠定坚实基础。若改革推进遭遇挫折,投资者会担忧重蹈日本覆辙,风险偏好迅速下降。不论改革前景如何,目前基本可以确定的是经济增长模式变动趋势不可逆转,同时,国内企业因开放程度加快会更加直面全球企业的竞争压力,这对行业和公司的重塑效果可能不亚于加入WTO造成的冲击,使得股市估值会更加聚焦公司的内生性,2019年行业与个股的估值分化会逐步体现出现。

经济下行更多是传统经济增长要素回报率下降,驱动力减缓造成,而且该趋势不可逆转。在可预期的未来,部分传统驱动因素会由对经济增长的正贡献转成负贡献,特别是2019年经济增速下降之后,该特征会更为显著,因此,加快促进新经济发展、加大对内对外改革力度,是目前最为有效的应对措施。

对于债市而言,宏观经济及企业盈利的羸弱仍构成支撑,但政策阶段性的刺激仍将对债市形成一定的扰动。监管层持续推进货币政策传导渠道的疏通,这是值得债市投资者重点关注的因素之一。而随着整体收益率的下行,收益较高资产日益稀缺,以及宽信用政策持续推进使得市场信用风险下降,信用债的票息价值将有所增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基金运营部分管领导、固定收益部和权益投研部分管领导、督察长、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权益投研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2018年12月1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4200元。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44343_B0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 印艳萍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10,089.52	16,311.18
结算备付金		583,958.86	26,350,687.52
存出保证金		12,866.99	22,46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7,020,501.39	1,806,419,322.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7,020,501.39	1,806,419,32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400,034.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4,984.60
应收利息	7.4.7.5	1,857,046.40	40,933,203.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9.80	2,26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03,184,836.96	1,873,839,24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99,890.00	263,697,363.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6,886.96	-
应付赎回款		1,123.18	54,693.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325.43	820,450.48
应付托管费		15,775.15	273,483.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228.73	148,925.40
应交税费		13,061.75	-
应付利息		-1,503.23	-151,911.3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99,000.31	330,000.55
负债合计		11,598,788.28	265,173,00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5,927,153.96	1,514,468,916.62
未分配利润	7.4.7.10	5,658,894.72	94,197,32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86,048.68	1,608,666,23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184,836.96	1,873,839,242.3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659元,基金份额总额85,927,153.9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5,713,206.07	68,364,270.47
1.利息收入		37,336,139.60	148,181,436.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64,044.27	579,940.35
债券利息收入		36,948,410.95	146,368,870.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894,99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3,684.38	337,632.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354,500.90	-30,416,752.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8,354,500.90	-30,405,230.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11,522.19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6,680,969.56	-50,733,370.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0,597.81	1,332,957.39
减:二、费用		7,183,469.21	36,449,469.9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591,990.85	13,674,042.86
2. 托管费	7.4.10.2.2	1,197,330.28	4,558,014.2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35,613.67	62,162.35
5. 利息支出		1,907,812.31	17,787,850.4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07,812.31	17,787,850.42
6. 税金及附加		111,522.10	-
7. 其他费用	7.4.7.20	339,200.00	367,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29,736.86	31,914,800.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29,736.86	31,914,800.5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